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保税贸易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8月19日,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子公司保税贸易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资产核销情况概述

为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按照《企业会计准 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港扬子江保税贸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保税贸易") 对一笔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

本次保税贸易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为8,869,520.29元,核销原因是债务人 上海贻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贻强公司")已宣告破产终结。

二、本次资产核销原因详述

2016年2月,保税贸易向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就进口代理合同纠 纷事项起诉贻强公司: 2016年10月,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贻强公司应 向保税贸易支付货物差价、代理费、仓储费等费用并赔偿相应的利息损失等。后 保税贸易申请强制执行,但除起诉时保全到的1,800.00元,未查到贻强公司其 他可执行的资产; 2020 年 4 月, 保税贸易作为债权人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出 贻强公司的破产申请; 2020年5月,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受理贻强公司破产清算 案并指定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北京盈科")担任贻强公司 管理人。经北京盈科调查,贻强公司名下仅有银行存款 298. 46 元,无法支付破 产费用,清算工作无法开展;2021年5月,北京盈科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申请 宣告贻强公司破产; 2021年6月, 保税贸易收到了上海铁路运输法院的《民事 裁定书》,裁定宣告贻强公司破产。上述事项已披露于公司定期报告。

结合上述诉讼及执行情况来看,保税贸易该笔应收账款已无法收回,因此对该笔应收账款进行核销。

三、本次资产核销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本次核销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核销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 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应收账款核销事项不涉及公 司关联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子公司保税贸易本次应收账款核销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资产核销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是为了真实、合理地反映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核销的决定。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核销应收款项事项,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程序合法、依据充分,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保税贸易此次核销事项。

特此公告。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